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745,231.22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507,231.2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文件号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	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1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研发专项补助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22日	2,100,2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13日	2,0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7日	1,1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11日	793,2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品牌推广补助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475,8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4日	543,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11日	54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广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局	2024年9月17日	301,2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专项补助	中山市委	2024年9月9日	230,000.00	否	是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山西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4日	22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4日	216,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4日	21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3日	207,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14日	198,7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7日	17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3日	16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山西省科技厅	2024年9月4日	15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山西省科技厅	2024年9月4日	15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3日	143,242.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14日	133,653.7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北京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4日	119,025.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4日	127,25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27日	12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14日	1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	邯郸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4日	1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河北省科技厅	2024年9月4日	793,2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745,231.22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期限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间	备注
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专项补助	230,000.00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 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 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1,507,231.22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38,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11,507,231.22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11,507,231.22元,其余238,00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和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60\% \times 342 / 365 = 0.562$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借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9日收盘价为162.6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 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 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東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 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東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東袁明先生持有所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股权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控股股东潮州鸿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权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陈丽红女士	2,000,000	0.20%	0.20%	否
潮州鸿煜	1,000,000	0.10%	0.10%	否
一致行动人	1,000,000	0.10%	0.10%	否
合计	4,000,000	0.40%	0.40%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控股股东潮州鸿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权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陈丽红女士	2,000,000	0.20%	0.20%	否
潮州鸿煜	1,000,000	0.10%	0.10%	否
一致行动人	1,000,000	0.10%	0.10%	否
合计	4,000,000	0.40%	0.40%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